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16-JSCK-C2025-0001项目（分包号：  /  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池派出所附属工程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建筑业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超冠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5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2.2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属于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.10.28